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4817號

原告 梁璫勻

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然所謂專屬管轄，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即屬專屬管轄，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於句末增一「得」字規定（「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期妥適（見該法條修正理由），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僅於本票上簽章，該本票上之金額及到期

01 日均空白，被告未經原告之授權，自行於空白之本票上填載
02 發票日期及金額，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
03 1064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故訴請
04 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05 有起訴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專屬於臺灣高雄地
06 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07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高秋芬